附件：

粤科函资字〔2020〕48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

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我省知识创造和知识获取能力，经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属于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相关条件。

　　（三）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合理的依据则不予修改调整。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3.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五）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应按申报指南规定额度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六）上传佐证材料。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申报单位盖章后上传到申报系统（申报系统上可下载模板）。

　　2.在申报系统以附件形式上传符合申报指南中“（二）申报要求”提及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应分类上传，包含且不限于实验室负责人具备条件、研究团队具备条件、科研设施情况、代表性成果、开放合作、研发投入等佐证材料。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申报。

　　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项目组织说明

　　（一）项目申报经推荐单位推荐至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按规定择优支持。

　　（二）采用项目库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并入库，按年度财政科技预算出库支持。

　　（三）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4日9:00～2020年9月3日17:00时，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9日17:00时。

　　（四）书面材料报送。

　　需报送省科技厅的书面材料包括：

　　1.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增加申报指标，需报送书面说明，并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2.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申报单位需报送地市人民政府书面推荐函，推荐函应包含地市财政经费资助强度等支撑条件供给。

　　3.各级主管部门需正式行文报送推荐项目汇总表。其中各地级以上市（除广州、深圳）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行文报送，并明确市级财政同步投入额度；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行文报送。

　　纸质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政编码：510033）

　　电子版接收邮箱：kjtsysc@163.com

　　盖章扫描件发送截止时间：2020年 9月12日17:00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 9月19日17:00

　　四、联系方式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专项业务咨询）：余亮、苏国彬 020-83163878、83163476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五、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三） 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

附件：[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http://gdstc.gd.gov.cn/attachment/0/398/398295/3057690.pdf)

     省科技厅

2020年8月1日